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麗儒

被告 林郁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 
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 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  
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